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0美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黃景榮先生
 - (b) 柯俊禎先生
 - (c) 陳忠瑞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 (aa) 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加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此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7)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
楊正
楊坤祥
楊辰文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
周賜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
柯俊禎
陳忠瑞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可供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_____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_____，地址為_____，
或（註4）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請於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代表代 閣下投票（註5）。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0美仙		
(3)	重選退任董事		
	(a) 黃景榮先生		
	(b) 柯俊禎先生		
	(c) 陳忠瑞先生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註6）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必須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指定位置填上 閣下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